

中国化工博物馆文件

中化博发〔2022〕7号

关于印发《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经馆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国化工博物馆企业标准

藏品定级标准

(试行)

2022 - 02 - 01 发布

2022 - 02 - 01 实施

中国化工博物馆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藏品定级标准.....	- 1 -
1 范围	-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3 职责与权限.....	- 1 -
4 组织机构.....	- 2 -
5 工作方式.....	- 3 -
6 定级流程.....	- 3 -
7 藏品定级标准.....	- 4 -
8 定名	- 7 -
9 定名要素.....	- 7 -
10 定名方法.....	- 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藏品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藏品部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化工博物馆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岩枫 张莉 闫卓楠

本标准修订人：张莉

本标准审核人：王新

本标准于2022年首次发布。

藏品定级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化工博物馆藏品定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6 号）

北京市博物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3 职责与权限

3.1 定级工作涉及部门及职责和权限

3.1.1 馆长办公会与支委会

3.1.1.1 审议批准藏品定级标准。

3.1.1.2 审议批准藏品定级意见。

3.1.2 藏品部（归口管理部门）

3.1.2.1 负责全馆定级工作。健全完善藏品定级规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方式进行藏品定级工作，同时与藏品保护研究专委会专家小组保持联动，确保博物馆藏品定级工作有序开展。

3.1.2.2 藏品管理人员负责提供待定级藏品目录，库房管理人员负责提供藏品档案及实物信息等。

3.1.3 藏品保护研究专委会

3.1.3.1 负责参与藏品的征集、选择、定级、研究、论证工作。

3.1.3.2 根据年度定级计划，按照客观、公正，负责的原则开展藏品定级工作，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3.1.3.3 未经本馆允许不得对外发表任何关于本馆藏品方面的信息。

4 组织机构

4.1 学术委员会下设藏品保护研究专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4.2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制订并实施工作计划，保持与委员间的联络，组织藏品保护研究专委会相关委员进行定级工作。

4.3 学术委员会藏品保护研究专委会行聘任制，每届委员任期3年，由中国化工博物馆颁发专家聘书。

5 工作方式

5.1 根据所鉴定、定级藏品的专业分类，藏品保护研究专委会每次鉴定、定级工作，由从事不同专业的文物保护或化工研究的3-5名委员出席。

5.2 藏品保护研究专委会依据藏品信息状态，提出书面定级和指导意见。

5.3 定级结果由2/3以上的参与定级工作的专家认可方可确定。

5.4 定级结果由委员会讨论审议，最终结果由出席定级的委员会每位委员签字确认，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并报馆长办公会审批。

6 定级流程

6.1 由藏品部藏品管理人员负责提供待定级藏品目录，库房管理人员负责提供藏品档案及实物信息等。

6.2 藏品保护研究专委会专家小组依据藏品信息，提出书面定级和藏品定级指导意见。

6.3 藏品总账、分类账、库房管理员负责定级会议的全部过程记录，并整理定级意见和定级结果。

6.4 定级结果由委员会讨论评议，并由每位委员分别填写“中国化工博物馆藏品专家定级表”（附录表 A.1）。最终结果由参与讨论的每位专家签字确认，主任委员签字确认。

6.5 定级结果上报博物馆学术委员会、文物局备案。

6.6 以上全部的文字定级书及藏品的最终评定结果，由藏品部负责录入藏品档案。

7 藏品定级标准

7.1 藏品

7.1.1 实物类：自然标本、化工产品、化工装置零部件、生产设备、实验场所工具、展具、奖杯、奖章、勋章、徽章、化工制品等。

7.1.2 图文资料类：设计图纸，实验过程中的图片、数据、手稿、照片（含底片）、录像带、海报，化工界著名人物的来往书信，重要领导人的重要批示，政策法规、决定、宣言、文件、文件汇编、捷报、证书、指示等。

7.2 文物藏品

7.2.1 一级文物藏品必须是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经过科学考证，确为原件，源流具有确凿依据，且数量仅有或稀有的、保存较为完整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珍贵文物藏品。

7.2.1.1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或起到特别重要影响或作用的、具有开创性、代表性或里程碑意义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1.2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能代表性地反映化工技术的发展进程，具有开创性或里程碑意义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1.3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取得过重要技术成果和突破的、能代表化工的一种重要分类体系的、在国际国内化工界获得重要奖项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1.4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能反映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活动中所涉及的、出现时间较早、存世稀少、流传经过中有特殊情节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1.5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重要会议、重大事件且有特殊形成经过和流传经过的、国家对化工界首次颁布并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2 二级文物藏品必须是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经过科学考证，原装率高，源流其有确凿依据，且数量仅有或稀有的，保存较为完整其有一定代表性的珍贵文物藏品。

7.2.2.1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或起到重要影响或作用的、具有开创性，代表性或里程碑意义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2.2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能代表性地反映化工技术的发展进程，具有重要意义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2.3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取得过重要技术成果的、较能代表化工的一种重要分类体系的、在国际国内化工界获得重要奖项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2.4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能反映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活动中所涉及的，出现时间较早、存世稀少、流传经过中有特殊情节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2.5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会议、重大事件且有特殊形成经过和流传经过的，国家对化工界首次颁布并有重要意义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3 三级文物藏品必须是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经过科学考证，原装率比较高，且数量仅有或稀有的，保存较为完整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珍贵文物藏品。

7.2.3.1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占有比较重要地位或起到比较重要影响或作用的，具有特殊意义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3.2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能代表性地反映化工技术的发展进程，具有比较重要意义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3.3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取得过比较重要技术成果的、能反映化工的重要分类体系，在国际国内化工界获得比较重要奖项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3.4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能反映重大历史事件、比较重要人物活动中所涉及的，出现时间较早、存世稀少，流传经过中有特殊情节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3.5 在中国或世界化工发展史上，只有历史意义的比较重要会议、重大事件且有特殊形成经过和流传经过的，国家对化工界首次颁布并有比较重要意义的化工类文物藏品。

7.2.4 不符合上述定级标准的文物藏品，属于一般文物藏品。

8 定名

8.1 对藏品进行科学分类。

要想为藏品准确地定名，必须对藏品进行科学分类，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出每一类藏品的定名方法，全面准确地反映藏品的主要内容和本质特征。

8.2 全面准确地反映藏品的主要内容和本质特征是藏品定名的最重要原则。

全面，就是藏品定名的构成要素要在客观准确的基础上力求完备，不能任意增减。准确，就是各项内容必须反映藏品的基本情况，力求客观实际，不能主观臆造。只有全面准确地为藏品定名，才能为藏品的查询、登记、入库排架、陈列展览、研究等一系列后续利用提供方便。

8.3 藏品定名要用书面用语，并注意语言结构的规范、凝练。

9 定名要素

9.1 年代，指文物的制造或使用年代。

9.2 特征，指文物的主要特征，如主题纹饰、主要工艺、主要内容，主要材质、主者以及产地、物主名、民族名、国名等。

9.3 器物的通称。

9.4 定名一般按照时代、特征、通称顺序排列。

10 定名方法

10.1 有一定理论素养和历史、文博方面的知识

10.1.1 藏品编目人员要有一定的理论素养。

10.1.2 藏品编目人员要有丰富的历史，文博方面的知识。

10.1.3 藏品编目人员要有很强的学习能力。

10.1.4 藏品编目人员要深入实地进行调查研究。

10.1.5 藏品编目人员要熟悉重要工具书的使用。

10.2 全面掌握藏品的相关信息

10.2.1 藏品本身及其包装上的厂家、商标、说明、铭文等标注。

10.2.2 藏品自身附带的合格证、公证书、说明书等相关凭证。

10.2.3 藏品相关的新闻报道、文件资料、调查纪律、录音录像，藏品登记表等资料。

10.3 了解藏品名称的构成要素

10.3.1 实物藏品

10.3.1.1 地区。

10.3.1.2 物主。

10.3.1.3 事件。

10.3.1.4 用途。

10.3.1.5 通称。

10.3.2 文字材料

10.3.2.1 作者。

10.3.2.2 事件。

10.3.2.3 原标题。

10.3.2.4 内容摘要。